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

教育部 87 年 8 月 26 日台（八七）高（二）字第 87094911 號函備查
87 年 10 月 7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二）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5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68940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8、10、11 點通過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2、8 點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029 號函同意備查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2、4、13 點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為處理學士班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本校學生轉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士班學生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 修業滿一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二年級。
- (二) 修業滿二學年者，得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
- (三) 修業滿三學年者，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申請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 延長修業年限者。
- (二) 休學期間者。
- (三) 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者。

三、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本校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學生申請轉系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未成年者）。
- (三) 歷年成績單。

填寫申請表時限填一個志願，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五、學生申請轉系前應慎重考慮，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之課程與性向，並請學系主任予以輔導。

轉系申請審核流程如下：

- (一) 申請文件由學生送請轉出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
- (二) 教務處註冊組將學生轉系申請文件彙送各學系，受理學生轉入之學系於接受轉系申請表件後，應依各學系所訂之轉系審查標準進行審查或甄審，並經學系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三) 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轉系申請文件後，陳教務長核定。
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列冊公布之。
- 六、各學系應經系務會議訂定轉系審查標準或甄審規定，為審核之依據，並公告於學系網頁。
前項甄審之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各項成績計算標準應由轉入學系規定後公告於學系網頁。
- 七、申請轉系未經核准之學生，回歸原系肄業，該學年不得再申請。
- 八、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該年級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原則。
前項名額不含教育部核定外加名額。
本校陸生申請轉系，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陸生轉系為限。
外籍學生、僑生、港澳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為外加名額，其轉入名額不受第一項限制。
各學系修習師資培育人數，於辦理轉系後，不得超過教育部原核定該系、年級師資培育名額。
- 九、學生入學時若已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經轉系後，應以其原就讀學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作為重新申請抵免認定之依據。
前項原就讀學校已修習科目擬重新申請抵免，其於本校入學時已抵免之科目應申請註銷，未註銷者不得再申請重新抵免。
- 十、轉系學生以轉入學系該年級適用之課程架構表為修課依據。
轉系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始得畢業。
因降級轉系而重複就讀之年限，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十一、轉系以一次為限。
既經核准轉系者，非經兩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不得請求回復原系級。申請回復原系級，應於轉入學期行事曆規定註冊日前辦理。
- 十二、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申請轉系核准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